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龙门县龙城街道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行业建筑甲级 A144056669

行业市政乙级 A244018920

发包人：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计人：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计人：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设计费暂定金额为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圆整（¥399200.00 元），此费用为暂定工程设计服务费用，最终价以财政局预算审核的工程造价核算为准。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会议安排的设计项目内容。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消防、市政、园林、绿化设计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该项目建设用地详细勘测资料（签订合同时提交）；

3.2 发包人设计要求及委托书（签订合同时提交）；

3.3 相关文件及资料（签订合同时提交）。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施工图	8	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	

--	--	--	--	--

第五条 支付方式和时间（下列费用为合同暂定金额，具体设计费用最终需由财政部门审核）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校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39920.00	签订合同之日
第二次付费	70%	279440.00	提交合格的施工图之日
第三次付费	20%	79840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并经财政审核之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

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指派 何颖文（公民身份号码：44148119840406465X 联系电话：13725058619）作为设计人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的日常设计对接工作及沟通，设计人对其指派的人员的日常沟通事项、审查及设计进度情况等均予以认可。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保证其所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报建的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不能用于报建，设计人负责在 3 日内作出修改，如在 3 日内不能将修改的设计图交付给发包人或修改后的设计图仍不能用于报建的，而且是由于设计人的责任造成图纸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报建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及支付合同总设计费 399200 元的 30% 违约金。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不按审查部门的意见在 2 日内进行修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人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使用该设计后所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赔偿）。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泄露、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设计人支付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支付的所有设计费用及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造成第三人的实际损失费用(实际损失费用=实际损失×设计人责任比例)。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及承担设计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 2002 年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

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设计人正、副本各贰份。

8.8 本合同生效前，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均视为草图，不可视为设计人已履行在本合同的义务。在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指定的人员（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交付设计图纸，才视为设计图纸交付发包人。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8.11.1 设计单位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服务，项目开始建设后，设计人应派工程师（姓名：何颖文公民身份号码：44148119840406465X 联系电话：13725058619）进行现场服务，如涉及单位对工程师有变更的，必须书面经过发包人的同意方可变更。设计人指派的工程师有权监督施工方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大院 1 号
首层（101-104）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020-82399636

传 真： 020-823996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1470901050327325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162698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456701788260408099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16日